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国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张国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张国华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张国华先生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张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